

(2020)浙0102民初7785号

杭州房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友恩诉你及第三人廖公菁、姜素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4民初77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149号

朱晓来、朱文庸，本院受理原告钱友杰、徐志云与被告朱晓来、朱文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敦促你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048号

宋宇红，本院受理原告王合悦不履约处置有限公司诉被告宋宇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5048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即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882号

余玉红，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余玉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即通知你，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告知书及裁判文书上网查阅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93号

浙江希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祝玉芽、祝斌忠，本院对原告斯日古楞原被告浙江希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祝玉芽、祝斌忠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89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18号

张迪，本院受理原告马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福娟借款本金450000元及利息(其中至2021年3月19日止的利息为389500元，此后以4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3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张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福娟诉讼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98元，由被告张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085号

南通鑫扬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祥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南通鑫扬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即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97号

胡惠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胡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即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33号

陈惠琳，本院受理原告陈瑞福诉被告陈惠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即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52号

岳万礼，本院对原告王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岳万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培华借款本金8000元及利息(其中至2019年7月28日止的利息为434.17元，此后以8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19年7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岳万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培华诉讼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岳万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085号

汪涛，原告杭州余杭区前街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汪涛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208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汪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区前街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19159.66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被告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罚息。案件受理费6088元，减掉诉讼费3044元，履约保证金申请费2116元，合计5160元，由被告汪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96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电大相火火锅店、姜垠鑫，本院受理的原告任挺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中河电大相火火锅店、姜垠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提起诉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415号

高银亮，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高银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415号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自一人理通知、开庭传票、执行法院网络告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136号

戴明(身份证号码3101091975**281X)**、裘科与被告裘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未到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即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告知书及裁判文书上网查阅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08日14:15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77号

孙贤卫(公民身份号码 3325291982**3319)**，本院受理原告胡行军与被告孙贤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贤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胡行军借款本金65621元，并支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4%标准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3元，减半收取133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81.50元，由被告孙贤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954号

李超(公民身份号码:6103221992**5212)**，本院受理原告李荣军诉被告李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即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08日14: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396号

许金生(公民身份号码:4405221975**413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原被告倪雪、许金生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3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宁波华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起诉。原告宁波华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垫付案件受理费166300元，本院予以退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032号

张凯强和**盛门山**，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张凯强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凯强支付原告和盛门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欠款2449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按照债务人尚未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12元，减掉诉讼费206元，由被告张凯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19日

(2020)浙0212民初4175号

蔡文伟，原告宁波鄞州恒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文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4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8号

周旭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金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185号

班发贵、班先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班发贵、班先贵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宁波鄞州区鄞县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557号

俞晶晶，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俞晶晶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行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即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190号

沈阳欣生通融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金淑与被告沈阳欣生通融服务有限公司、孙国友、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中支公司、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宁波鄞州区鄞县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413号

严素云、王礼文、宁波意合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严素云、王礼文、宁波意合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419号

韩加乐、葛华、宁波意合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韩加乐、葛华、宁波意合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420号

毛蒙、段景旺、宁波意合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毛蒙、段景旺、宁波意合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165号

庄军燕(3309021974**2927)**，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市巴城镇锦阳村与被告庄军燕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975号

张家杰(公民身份号码:3304821992**0014)**，本院受理原告刘燕芳与被告张家杰、周晨、第三人张秀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张家杰和被告周晨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元，并支付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6.2%计算的利息损失，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8日按年利率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15.4%计算,自2021年6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利率16.2%计算的利息损失(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为155219.44元);二、判令被告张家杰和被告周晨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40000元;三、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707号

卿林建(公民身份号码:4311221987**363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卿林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88549.69元，支付利息及费用(包括手续费、违约金等)31135.2元(暂计算至2020年4月26日)，此后的利息及费用随借款本金的变动而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及费用随本金清;2.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564号

尹喜华(公民身份号码:4305211968**848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都巷五香番香与被告尹喜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864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4日14: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463号

李学良(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52**0917)**，本院受理原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学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给付保险金损失47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064号

宋大虹(公民身份号码:5201211997**665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大榭爱戴镇曹理巴与被告宋大虹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7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LPR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3.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又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毛益敏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49号

叶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计算的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对此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毛益敏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4号

李为(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93**0015)**、**刘红艳(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89****136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恒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为、刘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李为、刘红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1000元，并支付以111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6.2%计算的利息损失，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8日按年利率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53号

刘永燕、田成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航利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永燕、田成云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你，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刘永燕和田成云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元，并支付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6.2%计算的利息损失，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8日按年利率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代偿72311.08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8921.38元为基数，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8496.6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田成云对上述第一条被告刘永燕应承担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田成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永燕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8元，减半收取804元，由被告刘永燕、田成云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751号

许文明、余凤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航利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文明、余凤霞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许文明支付原告宁波市航利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4793.18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17日止的利息1877.06及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4793.1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余凤霞对上述第一条被告许文明应承担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余凤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文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7元，减半收取233.5元，由被告许文明、余凤霞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438号

李艳飞，本院受理原告杨帆与被告李艳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7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LPR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3.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又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毛益敏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064号

万立梦，本院受理原告章朝超与被告万立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8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又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毛益敏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449号

叶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计算的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对此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毛益敏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449号

叶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国荣、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计算的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宁波镇海御水缘养生休闲有限公司对此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毛益敏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